

(供食品卫生监督人员, 食品从业人员使用)

# 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教材

李秀男 徐广成 主编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

主 编:李秀男 徐广成

付 主 编:李基万 马春江 吴明德 黄承浩

编 委:(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马春江 吴明德 李秀男 李纹园 李基万

陈成浩 徐广成 黄承浩 崔成浩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马春江 王振有 刘玉莲 池元玉 成光凤 朴东根 朴洪根

吴明德 吴宝玉 李奎东 张丽华 张溪兰 金永福 金 辉

范作梅 屈文玉 南光秀 柳东春 黄承浩 崔永俊 崔成浩

崔英焕 崔南日 粘茂军 魏方田

责任编辑:刘忠基 金学天

### 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教材

李秀男 徐广成 主编

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延边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7.25 印张 440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437-1901-0/G·1869

印数:1—15050 册 定价:13.00 元

## 前 言

“民以食为天”。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食品。食品卫生与营养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和国家历来十分关心和重视食品卫生工作,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以《食品卫生法》为前头的一系列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为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但是,任何法律、法规都是通过人来起作用的,如果制定了法律而人们不贯彻执行,法律再好、再全也只能是一纸空文,毫无作用。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要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必须抓好并不断强化食品卫生监督队伍和食品从业人员的卫生法制和卫生知识的培训。因此,卫生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制定了《卫生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决定普法重点对象为卫生执法人员,重点内容为专业法。另外,卫生部制定颁布的《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都必须接受食品卫生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以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近几年来,我州的食品卫生法制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及宣传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由于没有专供食品卫生专业人员和食品从业人员使用的统一的培训教材,从而影响了培训工作质量。因此,我们组织州内有多年食品卫生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参考各种培训教材,编写出版了这本《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教材》,并推荐给全州的食品卫生专业人员和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本书集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法律知识、食品卫生专业知识为一体,具有内容广泛、知识完整系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俗易懂及实用性强等特点,弥补了以往的培训教材内容单一,互相脱节的不足之处。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所限及编写时间仓促,有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和卫生监督部门的广大同行斧正。

李 秀 男

1994年11月21日

# 目 录

|                                         |      |
|-----------------------------------------|------|
| 绪论                                      | (1)  |
| 第一部分 食品卫生法规                             | (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 (4)  |
| 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程序                              | (8)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行政处罚程序(试行)          | (12) |
|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 (16) |
|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                           | (17) |
| 关于分布部分“既是食品又是药品名单”的通知                   | (17) |
| 关于批准颁布第二批“既是食品又是药品”名单的通知                | (18) |
|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 (1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 (20) |
|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25) |
| 关于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的补充通知                        | (26) |
| 新资源食品审批工作程序                             | (27) |
| 关于发布《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28) |
|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                                | (3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3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罐头厂卫生规范                     | (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白酒厂卫生规范                     | (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啤酒厂卫生规范                     | (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酱油厂卫生规范                     | (5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醋厂卫生规范                     | (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                  | (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糕点厂卫生规范                     | (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                   | (7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饮料厂卫生规范                     | (82) |
|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 (88) |
| 个体摊店食(饮)具消毒卫生要求(补充件)                    | (91) |
| 吉林省食品卫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 (92) |
| 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从外地采购食品索取〈检验合格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95) |
| 吉林省个体饭店卫生整顿基本标准                         | (96) |
| 饮食业卫生许可证发放卫生要求                          | (97) |
| 副食品商店卫生许可证发放卫生要求                        | (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99) |

|                                |       |
|--------------------------------|-------|
| 行政复议条例·····                    | (106)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 (112) |
| <b>第二部分 卫生法律知识</b> ·····       | (115) |
|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 (115) |
| 第二章 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             | (120) |
| 第三章 食品卫生执法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 (128) |
| 第四章 食品卫生法(试行)概论·····           | (132) |
| <b>第三部分 食品卫生知识</b> ·····       | (151) |
| 第一章 食品污染·····                  | (151) |
| 第二章 食品腐败变质·····                | (158) |
|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卫生·····               | (165) |
|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的卫生·····          | (167) |
| 第五章 食品的感官检查·····               | (171) |
| 第六章 饮食行业卫生·····                | (196) |
| 第七章 冷饮食品的卫生·····               | (206) |
| 第八章 酒类卫生·····                  | (213) |
| 第九章 糕点、糖果、蜜饯卫生·····            | (219) |
| 第十章 肉、蛋、水产及其制品的卫生·····         | (222) |
| 第十一章 乳及乳制品卫生·····              | (228) |
| 第十二章 食用油脂的卫生·····              | (235) |
| 第十三章 罐头食品卫生·····               | (241) |
| 第十四章 调味品卫生·····                | (251) |
| 第十五章 食物中毒及其预防·····             | (257) |

## 绪 论

“民以食为天”，人类的生存离不开食品，食品与人类的健康关系极为密切。人的生存，是靠食品提供各类必须的营养素。但是，食品也可能对人类带来疾病，威胁生命，甚至危害后代，影响整个民族的素质。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食品结构搭配不合理，导致某些营养素缺乏或某些营养素过剩，引起营养性疾病；另一方面是有毒有害物质随食品而进入体内。

在影响食品营养与卫生的诸多因素中，人的因素特别是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因素是最重要、最关键的因素。食品从业人员直接从事食品加工、运输、销售与食品原料、半成品，直接入口食品接触频繁，有的岗位每天还与广大消费者接触。因此，他们的营养与食品卫生知识水平、卫生法制意识和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食品的安全卫生。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水平和法制水平，是全面贯彻食品卫生法，保证食品安全卫生的基础工程和关键环节。

### 一、学习掌握食品卫生知识和卫生法律知识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从1983年7月1日生效以来，我国食品卫生已进入法制管理轨道。通过食品卫生法，国家赋予了人民享有食品安全卫生的权利，他们对违法行为可以检举控告，对损害可以要求赔偿；食品卫生法规定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事业纳入计划，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完善法规标准，使食品生产经营者有所遵循，努力做好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食品卫生法规定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遵守各项食品卫生法规标准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说生产经营者出厂出售的食品必须是卫生合格的，如果因为不卫生或违法造成了一定的后果，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或者赔偿损失，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触犯刑律受刑法制裁。

食品卫生法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中明确规定，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由此可见，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提高他们的卫生、法律知识水平是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法定职权和义务。卫生部于1989年12月5日制定发布的《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办法》和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吉林省食品卫生管理条例》中都明确规定，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包括机关集体食堂职工)，都必须接受食品卫生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食品从业人员学习掌握食品卫生知识和法规知识是法定的义务，也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条件。按过去传统的观念，只要四肢健全谁都可以从事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行业是在诸多的行业中最简单、最容易的行业。但是随着科学不断发展，人类不断进步，加上许多大小事故的教训，我国人民在与贫穷和愚昧告别的途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食品卫生知识与食品卫生法制水平对食品的安全卫生，对人的健康，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民族兴旺发达的重大影响。我们国家已经把学习掌握食品卫生知识和食品卫生法规知识作为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以法律特有的强制性敦促其义务的履行，这对于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保证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具有特别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因此广大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决不能把食品卫生和食品卫生法规的培训当成额外的负担，应该自觉地主动地接受培训，不断加深和强化食品卫生知识和卫生法规知识水平。

###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保证食品安全的道德和法律责任

从各级政府(包括卫生行政部门)到食品生产经营者，从食品卫生监督员到食品从业人员，

都有责任从自己的职责出发,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但是鉴于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本身所特有的属性和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所处的特殊地位,最根本的是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责任保证所生产出售的食品的卫生责任。这个责任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是道德的责任,一是法律的责任。

作为人类生存必须依赖的食品必须保证安全卫生和营养才能保障消费者的利益,这是事物的规律和本份,用这个道理的认识来修养就有得于己,即为德。道德是一种行为规范,它能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每个人都应该自己从事的职业和为人出发,对别人、对社会负责,促进整个社会文明进步,保障大家的利益,自己也从中得利。人们的职业道德好坏,反映出人的善和恶,诚实和虚伪,整个社会的职业道德好坏,反映出这个社会的文明进步或愚昧落后。具有高尚思想境界的人,一定是研究职业道德的人。对消费者负责,应是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必备条件。从业人员自觉搞好食品卫生,不仅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关键,而且还可对广大消费者起到宣传教育和榜样的作用。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在改变人们落后的传统观念和习惯,改善食品卫生状况以及向违法者作斗争方面均应该是主力军。如果缺乏职业道德,不遵守职业道德,学了食品卫生科学技术也不可能用其为人造福。食品从业人员缺乏职业道德的表现,一是不认真遵守国家颁发的卫生法规标准和所在岗位的卫生制度,责任心不强;二是只顾赚钱得利,明知故犯。当前的主要危险是往食品中掺有毒有害物质,或销售禁售食品,或不按法规办事,任意生产经营未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等致使重大食物中毒和死亡事件屡屡发生,有的还将造成人群的慢性毒害。

食品卫生法规定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如果食品不卫生,尤其是造成不良后果,就要负行政、民事(经济赔偿)刑事等三种法律责任。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随着国家法制的逐步健全,人们法律意识不断加强,消费者卫生知识水平提高,国家食品卫生监督制度的强化,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案件会不断增多。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大量不懂食品科学、不懂食品法规的人参加食品生产经营工作,加上原来基础就差,因此,对这支队伍的卫生培训工作显得十分重要和艰巨。

实践证明,食品从业人员应该具备两个方面的素质:一是科学知识,即食品卫生和营养的基本知识,与自己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食品卫生法规基本知识;另一方面是思想品德,必须具有应有的职业道德。如何使食品从业人员具备两个素质呢?首先,必须建立健全对食品从业人员(包括厂长、经理、管理人员及各岗位的操作人员)的培训制度。其次,必须依法严格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其目的一方面是对那些对消费者不负责任的人以应有的惩罚,一方面也是为了教育所有的人必须自觉学法、严格守法。

### 三、学好食品卫生知识和食品卫生法规是提高两个效益、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迅速发展,食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在激烈的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的唯一的合法途径就是提高食品的卫生质量,以质量取胜而提高食品卫生质量的前提就是学习掌握食品科学知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和卫生设施,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制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应该看到,随着人们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品种、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人们已经不只是满足于求得填饱肚子,而是要求吃得科学,讲究卫生。与此相适应,食品科学也有了新的发展。因此,不能满足于过去的传统习惯和观念,必须更新观念,学习研究新的食品科学知识,开创食品生产经营的新局面,这样才能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另外,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社会主义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

必然促进法制的健全。现在不少食品从业人员错误地认为既然是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发展市场经济,就不必要法制管理,应任其自然,自由发展。实际上与其相反,从市场经济的发展历史和规律来看,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制,只有健全法制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被称为法制国家的美国,法制几乎包揽了人们生活的所有领域,人们的所作所为几乎都受法律的约束,人们不仅能以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而且更多的是能以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从目前我们国家的现实情况看,市场经济,市场竞争也还呼唤着法制,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也有待于法制来解决。就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而言,切实需要以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和水平来维护其合法权益。食品卫生法和其他相关法规不仅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而且也规定了权利。在食品卫生执法活动中我们经常遇到,有些食品生产者由于不懂法律规定的义务,因此自己违法也不知道其法律后果,有的食品生产者由于不懂法律赋予的权利,因此,其合法权益受到各种侵害时不知道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正当,合法的权益,甚至上当受骗。由此可见学食品卫生科学知识和卫生法规,既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也是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 四、如何学好食品卫生知识和法规

食品卫生知识和食品卫生法规其内容广而深,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岗位多而层次不同,再加上食品从业人员的水平不同,因此要学好必须从实际出发,采取科学合理的学习方法,做到持之以恒。

首先,要端正学习态度,知难而进。端正学习态度是学好食品卫生知识和法规的关键。不要把学习当做额外负担或可学可不学的无关紧要的事情。应该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自觉,主动地学习,把学习和切身利益紧密地连在一起,这样才能知难而进,达到预期目的。

其次,要结合本职岗位,从中选择,组合必要的内容。根据自己现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岗位,重点选择有关的内容,结合工作实践学习领会,并参照有关内容。

再次,要带着问题,有针对性的重点学习突破。如当你接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通知书的时候,可以按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重点查阅有关法规,可以选择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还要按法定期限履行其义务。

总之,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负有保证食品安全卫生的光荣而神圣的义务,为此必须努力学习掌握食品卫生法规和卫生知识,这样才能做一名合格食品生产者,也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在市场竞争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断巩固发展自己,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第一部分 食品卫生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四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五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茶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符合卫生要求,防止食品污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用水必须分别,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条另行规定。

第七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六)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七)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八)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九)超过保存期限的；

(十)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一)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十二)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卫生规定的；

第八条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以及作为调料或者食品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九条 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化工、轻工、石油、林业水产、医药等主管部门指定工厂生产。

第十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经营、使用不合格产品和非指定工厂的产品。

###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一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第十三条 直接接触食品的纸张、塑料、橡胶等制品和涂料应当由生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门生产。

###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的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产品质量标准中列入卫生指标。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定。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鉴定结论,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定。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各项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制定或者颁发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或者审定。

##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食品卫生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本系统、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或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

(二)对食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进行卫生管理检验或者检查;

(三)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的行为进行批评、制止,向上级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参加。

第二十二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产品说明书或者商品标志,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存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商品标志,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商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and 一般食品卫生检查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畜、禽兽医卫生检验工作由农牧渔业部门负责。

第二十八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口上款所列产品,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

海关凭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证书放行。

第二十九条 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

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证书放行。

##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县以上卫生防疫站或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站在管辖范围内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接受地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厂(场)矿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三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是：

(一)进行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

(二)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三)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四)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五)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

(六)进行现场检查和巡回监督，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八)负责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第三十四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交付的任务。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无偿采样。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之外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除采取抢救措施外，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情节较重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可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并限期改进；

(二)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三)没收或者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罚款 2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

(五)责令停业改进；

(六)吊销卫生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或者罚款 5,000 元以上的，必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各项行政处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没收的物品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食品控制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罚款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应当负损害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包括医药费、误工费、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属抚恤费。

第四十条 损害赔偿要求,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由受害人或者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损害赔偿要求,应当从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损害情况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致人死亡或者致人残疾因而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不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87 条,第 114 条或者第 164 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分的,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用语定义如下: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指包装、盛放食品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接触食品的涂料。

食品用工具、设备: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食品生产经营:指一切食品的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商贩等。

第四十四条 出口食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生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198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自本法试行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即行废止。过去颁布的食品卫生法规与本法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 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程序(试行)

(卫生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正常履行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以及铁道、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所依法实施监督时,遵守本程序。

## 第二章 预防性卫生监督

第三条 监督机构在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新建、改建、扩建、续建工程预防性卫生监督时,应要求申请者提交下列材料:

(一)生产经营场所总平面图,工程设计图(包括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平面图、道路、绿化、生产工艺流程图);

(二)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资料;

(三)水源、水质和污水、污物排放资料;

(四)车间地面和墙壁结构资料;

(五)卫生设施配备情况;

(六)其它有关资料。

第四条 监督机构接到工程选址和设立卫生审查申请及有关材料后,指定两名以上食品卫生监督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勘察,并于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监督机构在接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审批意见,到现场进行验收,并做出验收意见。

## 第三章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

第六条 监督机构对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给《卫生许可证》,应要求并索取以下材料:

(一)预防性卫生监督审查材料,或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工艺流程图;

(二)产品原料配方,生产设备材料,产品包装材料;

(三)产品标签,说明书;

(四)产品卫生标准、试生产样品卫生检验结果;

(五)食品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和卫生培训合格证;

(六)自身卫生管理组织、制度、机构资料;

(七)其它有关资料。

前款各项可根据情况分别要求。

第七条 监督机构应及时指定两名以上食品卫生监督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六条及地方卫生许可证发放规定,对有关资料 and 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八条 监督机构应在收到食品生产经营者填写的《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及有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签发《卫生许可证》或书面改进意见。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改进后,监督机构可重新予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需变更《卫生许可证》内容时,必须向原发证机构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原发证机构在接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变更内容进行相应的审查并做出答复。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业或转产时,卫生监督机构必须及时收回其《卫生许可证》上贴(盖)标记或换证。

第十二条 监督机构的卫生审查意见或记录,均应由食品卫生监督和被审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 第四章 经常性卫生监督

第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时应出示监督证件,并按以下内容进行监督:

- (一)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
- (二)卫生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情况;
- (三)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卫生设施、设备布局、工艺流程情况;
- (四)食品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过程的卫生及产品卫生检验情况;
- (五)食品标志、说明书及外购食品索证情况;
- (六)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等的感官性状以及添加剂使用情况;
- (七)对食品卫生质量进行现场快速检验,进行必要的采样或按监测计划采样;
- (八)其它有关食品卫生情况。

第十四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应对监督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完毕并经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共同签字,修改之处由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印鉴覆盖。

如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签字,则应在记录上注明拒签事由,同时记录在场人员姓名、职务等。

第十五条 食品卫生监督记录应当写明食品生产经营者全称、监督时间,对存在的问题要用规范语言表达清楚、准确。

第十六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监督过程中或监督完毕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予以指导,现场行政处罚或报请监督机构作出处理。

#### 第五章 食品卫生检验与评价

第十七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采集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用产品时,应出示监督证件,根据检验目的按规定采集检验、复检、备检样品,并向被采样单位出具采样收据。

第十八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根据检验目的,按国家卫生标准确定检验项目,填写样品送检单,并及时将样品送至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应验收样品并在送检单上签字。

第十九条 没有国家卫生标准的,可参照同类食品国家卫生标准,地方食品卫生标准或地方、行业食品标准中的卫生指标确定检验项目。

可疑被污染、变质、掺杂掺假,以及引起食物中毒食品的检验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和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

送检样品,根据送检者提出的项目进行检验。

第二十条 检验按国家卫生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没有国家卫生标准检验方法的,可参照同类食品的国家卫生标准检验方法,或者地方、行业标准检验方法以及国际组织建议的方法进行。

检验人员应填写卫生检验原始记录和卫生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须经审核加盖检验专用章后,交回承办食品卫生监督员。

第二十一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根据国家卫生标准或有关标准,规定对检验结果进行评价,填写卫生监督监测评价书报监督机构批准,加盖监督机构公章后送交被检验单位或通知被检

验单位在指定的期限内领取。

对送检样品不做评价,并在检验报告单上注明“检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第二十三条 从采集或收到样品之日起到发出卫生监督监测评价书或检验报告单一般不得超过二十日,特殊检验项目需要延长检验时间的,应当向被检验单位说明原因。

卫生监督监测评价书或检验报告单要留底存档。

第二十三条 被检验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原来或上一级监督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明理由,经同意后复检。

书面复检申请要在收到卫生监督监测评价书或检验报告单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期限終了之日起十日内提出,监督机构亦应当在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复检的答复。

第二十四条 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

第二十五条 发出卫生监督监测评价书或检验报告单后,监督机构对检验样品应至少保存至可提出复检申请的有效期限終了之日,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根据需要延长保存时间。

## 第六章 食物中毒、食品污染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监督机构在接到食物中毒、食品污染事故报告或发现被污染食品或可疑被污染食品时,应做好记录,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采样、取证工作,采取暂时封存可疑中毒食品及污染食品等控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 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内容包括:

(一)可疑中毒病人发病人数、发病时间、临床症状、体征及诊断、抢救治疗情况;

(二)可疑中毒病人发病前 48 小时以内的进餐食谱及特殊情况下的 48 小时以外的可疑多次食谱和同餐人员发病情况;

(三)可疑中毒食物的生产经营场所卫生情况;

(四)采集可疑食物和可疑中毒病人的呕吐物(洗胃液)、血、便及其它需要采集的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可做动物试验;

(五)填写食物中毒调查登记表。

食品污染事故调查内容包括:

(一)被污染食品的名称、数量、来源、流向;

(二)污染物名称、数量、可疑污染环节;

(三)取证、采集样品进行检验。

第二十八条 对可疑食物中毒及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时,其采样数量不受常规采样数量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食物中毒及食品污染事故的调查记录,应由食品卫生监督员和被调查者签字后备案。

第三十条 食物中毒或食品污染事故调查结束后,监督机构应及时对调查材料、检验结果进行审议,分析原因并做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食物中毒事故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中毒发生经过;

(二)临床资料分析;

(三)流行病学分析;

(四)样品检验、动物实验结果;

(五)结论和意见。

食品污染事故专题调查报告主要包括：

(一)污染发生经过及资料分析；

(二)检验结果；

(三)结论和意见。

第三十二条 监督机构在接到食物中毒报告后，除派人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外，应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对较大的食物中毒和大宗的食品污染事故，应同时向上级监督机构报告。

在不能排除投毒的情况下还应报当地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对食物中毒人数一百人以上或死亡一人以上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于食物中毒发生后至 48 小时内，由卫生行政部门逐级报至卫生部。

各级监督机构应当依照卫生部规定的食物中毒报表样式和时限要求，逐级报告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受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除应立即向所在地监督机构报告外，还应保护好现场，保留剩余食物和病人的呕吐物、腹泻物等。

第三十五条 监督机构在食物中毒或食品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及调查完毕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引起中毒食品或被污染食品的来源和流向地的监督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本程序所说的“以上”包括本数。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程序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解释。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行政处罚程序(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依法正确处理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的案件，维护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以及铁道、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站对违反食品卫生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时，遵守本程序。

第三条 监督机构进行行政处罚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符合程序。

第四条 对违法案件处理实行合议、回避、复议制度。

### 第二章 管辖

第五条 县级监督机构受理本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卫生案件，有规定由上级监督机构管辖的除外。

第六条 地市以上监督机构受理的食品卫生案件；